

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温浙集（开）纪〔2018〕31号



## 转发市纪委关于4起不担当不作为违纪违法 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加强警示教育，现将市纪委《关于4起不担当不作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温纪通〔2018〕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学习，深化作风建设，加强日常监管，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承担、不作为、慢作为等作风问题，严肃问责绝不姑息；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警钟常鸣，引以为戒。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2018年6月7日

---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派驻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8年6月7日印发

---

# 中共温州市纪委通报

温纪通〔2018〕5号

---

## 关于4起不担当不作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我市近期查处的4起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洞头区国土资源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叶志疆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工作中不作为问题。2016年12月28日，叶志疆因自身疏忽大意、工作不作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洞头区国土资源局在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政诉讼案件中败诉。2018年4月，叶志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瑞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科长张星聪、何朝阳工作失职、作风不实问题。2017年4月，张星聪、何朝阳在土地现场指界工作中敷衍塞责，且未调取土地档案进行对比，致使安阳街道下沙塘村村民周某某为其违建房屋成功办理了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周某某据此在旧村改造工作中提出补偿要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2018年5月，张星聪、何朝阳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 平阳县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彩军等人在县体育中心周海平挪用公款案中不作为问题。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平阳县体育局体育中心违反有关规定将单位会计和出纳工作交由同一人负责、未及时对收存情况进行核对，致使该中心原会计兼出纳周海平长期多次挪用公款，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总计276万余元。2018年2月，体育中心主任林茂凯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副主任林立学受到留党察看二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体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缪存烈作为分管领导，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许彩军作为主要领导，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4. 苍南县水利局规划农水管理科负责人黄瑞冕履职不力问题。2013年，黄瑞冕担任苍南县国家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期间，在苍南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实施过程中，履职不力、把关不严，造成工程履约保证金未缴纳、结算价超概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2018年2月，黄瑞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案例表明，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从

查处的案例看，少数领导干部疏于职守、懈怠职责，尸位素餐、为官不为，甚至乱作为，这些行为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贻误了事业，损害了党员干部形象，必须坚决纠正和刹住。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警钟常鸣，引以为戒。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聚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问责的问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优势，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严肃问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进“两个责任”落地生根。要紧盯“关键少数”，对失职渎职、失责推责行为，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有关领导责任；要聚焦重点领域，对涉及扶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领域以及“向微腐败开刀，让老百姓微笑”专项整治中工作不力等问题，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要持续曝光力度，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精准容错纠错，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

主送：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抄送：各县（市、区）纪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市直机关纪工委

---

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